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

# 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50%

本报讯 记者王晓涛报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定《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并于日前印发。按照该《规划》，到2030年，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初步建成，绿色低碳的电力供给格局基本形成，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50%。

《规划》还提出，到2030年，电力供应能力持续增强，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大幅提升，电力供应充裕度保持合理水平，有效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用电需要；初步建成安全可靠、绿色低碳、坚强韧性、智能灵活的新型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实现28亿千瓦以上新能源高水平消纳，建成可支撑超过1.1亿辆电动汽车出行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节能高效、绿色低碳的用电方式加快形成，虚拟电厂成为用电侧协同互动的重要载体；系统调节能力大幅增强。各类调节资源实现高效调用；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技术装备取得突破性进展，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的电力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新型电力系统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

《规划》明确了未来五年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方向和重点工作，以实现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其中，为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电力供给格局，围绕统筹新能源开发与消纳，《规划》提出优化新能源开发布局，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保持在90%左右，支撑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目标。

在强调分类推进新能源开发消纳的同时，《规划》明确要大力推动新能源就近消纳新业态发展。积极推动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等新能源就近消纳新业态发展，支持新能源就近接入，满足算力设施、工业园区、建筑楼宇、偏远地区及外向型企业、高耗能企业的绿电消费与供电保障需求。支持工业负荷大、新能源资源条件好的地区建设零碳园区，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提升新业态自平衡、自调节能力，加强新业态与电网规划的统筹协调。

同时，《规划》还对不同类型的电力开发提出了一系列目标，例如，到2030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4.1亿千瓦左右，核电装机约11亿千瓦，生物质、光热、地热能、海洋能等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左右。此外，就



盛夏时节，在位于安徽芜湖无为市高沟镇的“西电东送”重点工程——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长江大跨越北岸输电塔建设现场，建设者们避开高温时段错峰作业，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甘浙特高压工程是国家电力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起于甘肃省武威市，止于浙江省绍兴市，全长2370公里，投运后每年可向浙江输送电量超360亿千瓦时。图为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在高空进行跨江输电塔施工作业。

新华社发（赵献富 摄）

煤电节能降碳，《规划》提出推动现役煤电机组实施宽负荷高效改造，低负荷运行工况的煤耗增幅控制在25%以内。因地制宜推动实施燃煤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实施一批60万千瓦等级跨代升级改造项目。

围绕着力构建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规划》提出要优化全国电力流向布局，到2030年，西电东送规模超过4.2亿千瓦。开展“沙戈荒”等100%新能源外送输电工程试点。

按照《规划》，打造坚强韧性配电系统方面，要增强配电网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配电网调节能力，支撑9亿千瓦分布式新能源接入及安全稳定运行。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方面，到2030年，充电基础设施总量超过4000万个，大功率充电设施约30万个，形成支撑超过11亿辆电动汽车

的充电服务能力。激发用电侧协同互动能力方面，到2030年，全国需求侧削峰能力超过1亿千瓦。大力促进虚拟电厂发展方面，到2030年，虚拟电厂最大调节能力超过5000万千瓦。持续提升绿电应用和电气化水平方面，到2030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5%。

为增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规划》确定，到2030年，全国抽水蓄能电站装机规模达到1.6亿千瓦左右。“十五五”时期新增新型储能约1.6亿千瓦，到2030年，全国新型储能规模达到3亿千瓦。在推动煤电向支撑调节性电源转型上，到2030年，现役机组灵活性改造应改尽改，热电联产机组最小发电出力达到40%以下，鼓励通过热电联产等电热协同方式进一步提高灵活性，保障稳定

供热。到2030年，智能有序充电和双向充放电实现规模化应用，车网互动聚合可调负荷能力力争达到5000万千瓦。

为夯实电力供应保障能力，《规划》强调要提升新能源电力支撑水平，到2030年，全国非化石电源电力支撑水平达到40%左右。“十五五”时期，新增省间电力互济规模约4000万千瓦。为发挥新型储能顶峰作用，“十五五”时期，全国新增可承担顶峰保供作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约8000万千瓦，等效顶峰时长力争达到4小时；到2030年，可承担顶峰保供作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达到1.4亿千瓦。为夯实煤电兜底保障作用，到2030年，60万千瓦等级及以上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占比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

## 中国绿证价格指数正式发布 助力市场供需高效匹配

□ 本报记者 张海莺

日前，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中国绿证价格指数。以2025年1月为基期100点，2026年6月，中国绿证价格指数收于181.0点，环比下跌0.2%，同比上涨23.2%。后续中国绿证价格指数将实行常态化按月对外发布机制，系统、连续地呈现全国绿证价格变动趋势，积极引导市场预期、提升市场效率。

### 指数反映绿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价格指数是衡量商品或服务价格在一定时期内变动幅度的相对指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等常见的价格指数，均为宏观经济研判、市场运行监测、政策优化调控的重要参考依据。

中国绿证价格指数以全国绿证交易价格原始数据为基础，选取特定时段全国绿证平均价格作为基期，经过标准化综合计算编制而成，是全国性权威价格指数。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新能源交易部副主任张楠说：“成熟金融和商品市场都会有价格指数的设计，主要功能是反映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变动程度和趋势的统计指标。中国绿证价格指数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联合编制，以2025年1月为基期100点，采用单独交易绿证价格数据计算得出的综合指数，可以清

晰反映国内绿证市场的价格波动方向与变动幅度。”

### 发布指数有三方面核心考量

绿证作为我国可再生能源电力环境价值的基础凭证，其价格走势直观反映绿色电力市场发展态势，是引导可再生能源扩量提质、稳健发展的风向标、晴雨表。记者梳理发现，今年2月，国办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绿证价格监测，引导绿证价格在合理水平运行。此前，202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也提出以上要求，并明确要研究建立绿证价格指数。

“为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证市场，推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合理体现，赋能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国家能源局牵头编制并发布中国绿证价格指数。”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核心考量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高质量建设绿证市场的迫切需要。绿证价格是市场供需的直接体现，也是绿色电力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具体表征。此前，我国绿证市场缺乏权威统一的定价参照，绿证价格无法合理体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市场交易存在信息壁垒。建立并常态化发布中国绿证价格指数，可将分散的市场交易价格整合为公开透明、连续可比的市场价格信号，有效提升绿证市场透明度，推动市场交易从“被动猜价”向“主动

看指数定价”转变，助力市场供需精准对接、高效匹配，进一步健全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为绿证市场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是积极落实碳排放双控的重要抓手。今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对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年度新增用电量中新增清洁能源电量占比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并常态化发布中国绿证价格指数，向社会释放清晰绿证价格走势，能够稳定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预期，引导企业提前布局、科学规划绿证绿电采购方案，持续扩大绿色电力应用规模，为“十五五”期间清洁能源替代、碳排放双控制度落地见效提供有力支撑，助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

三是深入推动电证碳衔接的必然要求。今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印发《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明确将绿证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具体办法，打通了绿证与碳排放核算的关联通道。建立并常态化发布中国绿证价格指数，能够进一步厘清电—证—碳三者协同定价逻辑，加快健全电价、证价、碳价之间的市场化传导机制，构建功能互补、联动定价、高效协同的电证碳一体化市场体系，从而进一步凝聚节能降碳政策合力，全方位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中国绿证价格指数的推出，通过对市场价格信息的系统化监测与量化，将零散的绿证交易价格整合为清晰可追踪的价格趋

势信号，既顺应了国家政策对健全绿证价格形成机制的明确要求，也匹配了当前绿证市场发展现实需要。”张楠说。

### 为用能企业低碳转型提供价格参考

“总体来看，中国绿证价格指数能够提升绿证市场运行效能，推动绿证市场朝着规范化、精细化、有序化方向发展。”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从用能企业、发电企业等维度进行了解读。

对用能企业而言，中国绿证价格指数能够为企业低碳转型提供清晰的价格参考与决策依据，帮助企业精准研判市场行情，优化绿证采购节奏与采购方案，选择更经济、更高效的低碳转型路径，引导全社会树立绿色用能理念，推动更多用电企业主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构建全链条绿色供应链、产业链，让绿色电力消费成为企业常态化、自主化选择。

对发电企业而言，中国绿证价格指数能够帮助企业清晰掌握绿证市场价格走势，科学研判交易窗口期、精准选择交易时机，保障绿证顺畅交易、价值合理兑现，让绿证卖得出、卖得好，充分释放可再生能源电力环境价值。

“从长远发展来看，常态化、透明化的价格指数能够稳定可再生能源投资预期，优化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决策，提振市场投资信心，引导行业持续稳健投资，为我国可再生能源长效健康发展营造稳定、有序、良性的市场环境。”上述负责人说。

### 改革时评

## 携程被重罚 当为平台之鉴

□ 本报评论员 王晓涛

近期互联网平台领域最大的新闻莫过于携程被罚一事。7月25日，市场监管总局通报，依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对携程集团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6.58亿元，并处以罚款35.21亿元。同时，责令其全额退还强制扣除酒店经营者的订单储备金1.22亿元，要求企业全面整改并公开整改措施。

根据媒体的披露，市场监管总局是在2026年1月对携程立案调查的。无独有偶，就在开始立案调查的前一个月，即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制定的《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印发，目的就是健全互联网平台常态化价格监管机制，规范相关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健康发展。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同于反垄断法，《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侧重规范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的常态化价格行为。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自今年4月10日起施行，因此，在市场监管总局开始对携程立案调查时，该规则尚未施行。未来，在防范、遏制再次出现同类问题，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该规则将具备十分关键的制度价值，和反垄断法共同形成“反垄断事后重罚+价格规则常态化事前事中约束”的治理组合。

携程案的核心违法表现，是平台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借助流量、降权、扣保证金、调价工具，强制酒店执行全网最低价、干预商家自主定价、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侵害平台内酒店的定价自主权，挤压行业生态。根据《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第五条，平台经营者不得用扣除保证金、削减补贴、限制流量、算法降权、下架屏蔽等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商家降价让利促销、不得高于其他销售渠道价格，强制开通自动跟价降价系统。总之，不能限制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

此次对携程的处罚力度，不可谓不重。对携程的罚款比例达到了7.5%，这是迄今为止，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开出的最高比例罚款，超过此前的阿里巴巴（4%）和美团（3%）。

市场监管总局对携程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针对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强制酒店独家合作、操控定价、限制商户自主经营等不正当竞争乱象开出罚单。这一典型的平台反垄断案例，直击在线旅游行业生态痛点，也对整个平台经济行业敲响了警钟。

众所周知，数字平台的诞生与崛起，本质是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的创新变革。平台搭建起线上供需对接的基础设施，打破传统行业的地域、信息壁垒，让酒店、民宿等实体商户突破经营局限，精准对接海量消费者，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拓宽营收渠道。与此同时，丰富多元的实体服务供给，填充了平台的内容生态，支撑起平台的流量价值与市场规模。发展之初，平台与商户是互利互惠、共生共荣的共同体，相辅相成、双向成就，共同推动生活服务行业数字化升级。

随着头部平台不断扩张规模，垄断市场资源，平衡的共生关系被彻底打破。部分平台手握流量入口、算法规则、交易话语权三大核心优势，从服务市场的“赋能者”，异化为掌控市场的“管控者”。此次携程被查处的原因，正是平台强势逐利：通过市场霸权强迫酒店签订排他协议，剥夺商户多平台经营的自主选择权；强制推行全网最低价规则，挤压实体商户微薄的利润空间；叠加各类隐性收费、严苛管控条款，不断加重商家经营负担。

事实上，这种失衡并非单一行业或平台的个案。综观整个平台经济领域，在大型平台“强者恒强”的格局下，二选一、不合理抽成、算法压榨、限制公平竞争等乱象屡禁不止。部分平台陷入零和博弈的误区，将自身发展建立在压榨上游商户的基础之上，认为只要掌控流量渠道，便能垄断市场、独享红利，忽视了入户平台的商户才是平台发展的根基。

若平台一味涸泽而渔，持续挤压商户生存空间，势必导致大量中小商家利润缩水、经营困难，最终退出市场。当市场供给不断萎缩，服务生态持续退化，消费者将失去多元选择，平台的流量吸引力自然也会逐步消解，其赖以生存的商业根基将随之崩塌。

携程被重罚，当为所有平台企业之鉴。

### 重点推荐

## 加码新兴产业 广东上半年经济总量突破7万亿元

2版